

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朔政发〔2022〕3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改革发展成效

- 第一节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大幅提高 5
- 第二节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6
- 第三节 普职融通发展体系已有雏形 7
- 第四节 高等院校发展稳中有进 8
- 第五节 教育公平供给基础进一步夯实 8
- 第六节 基础教育服务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 9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成为战略重点 11
- 第二节 多元服务供给是必然要求 11
- 第三节 学校教育服务是社会公共产品 12

第三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四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 | |
|---------------------------|--------------------------|----|
| 第一节 | 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 | 18 |
| 第二节 |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 | 20 |
| 第三节 | 加强学校智育质量管理 | 23 |
| 第四节 | 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 | 25 |
| 第五节 | 全面增强学校美育功能 | 27 |
| 第六节 | 有效开展劳动教育课程 | 28 |
| 第七节 | 建设高质量综合实践育人基地 | 29 |
| 第八节 | 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 31 |
| 第五章 全面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 |
| 第一节 | 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33 |
| 第二节 |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 36 |
| 第三节 |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 40 |
| 第四节 | 支持和规范全社会参与服务学校主阵地建设 ... | 42 |
| 第六章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 | |
| 第一节 | 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供给体系 | 45 |
| 第二节 | 强化特殊教育资源建设 | 46 |
| 第三节 |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 46 |
| 第七章 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 | |
| 第一节 | 构建新时代朔州高等和职业教育思政体系 | 48 |
| 第二节 |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 49 |
| 第三节 |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建设 | 51 |
| 第四节 | 全面深化省校合作 推动区域人才集聚 | 54 |

第八章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 第一节 升级继续教育资源 56
- 第二节 拓宽人才多元终身发展路径 56
- 第三节 提高职业岗位培训能力 57

第九章 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

- 第一节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57
- 第二节 提高“人才外引内培”水平 61
- 第三节 全面保障教师待遇 63

第十章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 第一节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65
- 第二节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教育教学功能 66

第十一章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 第一节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评价教育工作 68
- 第二节 全面深化考试制度改革 71
- 第三节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73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75
- 第二节 提供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保障 77
- 第三节 建立健全高质量评价机制 79

为推动全市教育服务供给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能适应百姓多样化需求，全面构建新时代朔州教育事业高质量格局，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山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文化教育改革需求，在总结“十三五”发展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改革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建设现代化、服务供给多样化、教育管理规范化、高等教育行业化”的目标，实施12项重点项目和攻关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积累了丰富的发展经验，为“十四五”朔州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大幅提高

以“增量保质”为抓手，全力扩大学前教育普惠面，全市

共有幼儿园294所，在园幼儿38601人。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3.56%，高于全省2.76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51%，高于全省0.68个百分点；学前教育教职工5227人，持证上岗率100%，全部为专科及以上学历，95%以上教师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六县（市、区）学前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县城和乡镇幼儿园容量与需求基本平衡，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持续落实每个自然村有1所村级幼儿园目标，“小幼连贯制”学校建设基本到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机制逐步健全，无证办园点清理整顿基本完成，保教质量及其评价机制日趋成熟，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基本形成，全市学前教育资源服务供给基本达到普及、普惠、安全。

第二节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全市共有21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其中小学154所，初中57所。小学在校生123704人，全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9.98%；全市初中阶段在校生75342人，全市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已达99.96%。义务教育巩固率100%。特殊教育学生820人，特教学校学生数508人，小学附设特教班20人，小学随班就读192人，初中随班就读58人，小学送教上门42人。全市“三残”儿童入学率达到96%。

五年来，始终坚持优质均衡并举，不断优化全市学校布局 and 资源配置，全面完善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新改扩建学校163所，其中，朔城区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0所，增加

近1万个优质学位。农村改扩建寄宿制学校62所，撤并教学点73个，农村空城市挤的问题有所缓解。

投入教育资金120亿元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贫困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食堂20个、学校运动场15个、安全围墙9500米，添置385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配齐补足了2.73万件（套）中小学音体美器材，补充了28.4万册学生图书，增加了13621台学生计算机和1202套“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设备，全面完成了义务教育学校“校校通”和“班班通”，同时增设了“留守儿童之家”32个。

全市各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级验收，“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渐进合理。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正在形成。

第三节 普职融通发展体系已有雏形

全市共有高中阶段学校47所，其中，普通高中27所，普通中专3所，职业高中17所。五年来，全市持续搭建“融通共享”桥梁，提升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率，拓宽普职融通路徑。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80120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45142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7779人，职业高中在校生17199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7.37%以上。全市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新建朔州市实验中学2020年秋季已经开始招生，全市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基本完成。普通高

中新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改革不断深入，以课程建设促普通高中优质发展，一批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基地在持续建设中，普通高中教育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所有学校办学质量持续提高，连续五年高考质量全省领先。

六县（市、区）职教中心健康有序运行，普职融合发展实践已经启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也正在探索中。

第四节 高等院校发展稳中有进

五年来，始终以建设“应用型”高校为发展导向，大力扶持4所高等教育学校发展，全力推进高等教育新布局。全市高等教育阶段在校生达20000多人。

山西工学院2021年秋季开始招生，开启了新时代“学前教育到本科教育全学段学生培养体系”朔州教育新篇章。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已经进入常态化招生及教育教学阶段，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业特色鲜明、生源稳定，教师资源逐年优化，毕业生就业率始终在80%以上。高等教育应用型发展战略定位逐渐清晰，“全就业”政策机制基本到位。

第五节 教育公平供给基础进一步夯实

五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公平供给，政府兜底”为原则，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全覆盖，保障残疾儿童能公平享受公共教育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保

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关爱。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生820人，94.9%的学生或在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就读，或随班就读，5.1%的学生由专业教师送教上门。全市共有随迁子女12000余人，全部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第六节 基础教育服务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

人民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高。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现象基本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和超大班额全部消除，“以质量稳生源”逐渐成为学校发展共识。积极回应人民诉求、顺应学生流动趋势，“上好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

平鲁区实现了基础教育十五年全免费教育，山阴县实现了中小學生营养餐计划全覆盖，右玉县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学校集团化发展、一体化供给行动，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改革持续深化。全市基础教育基本实现了招生一把尺子一个平台、编班排座阳光化、收费项目统一化公示化等保障教育公平的供给方式。

学生学业能力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效果不断增强，全市中高考成绩稳中有升，中考优秀率、高考二本以上达线率多年保持上升势头，2020年二本B类以上录取率达到53.18%，基本形成“以质量稳生源，以质量吸引优质生源”的发展趋势，真正成为人民眼中的“人口小市、教育大市、学业质量强市”。

学校育人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校园文化建设特色鲜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基本落实，书香校园建设全覆盖，科技校园建设也呈现出蓬勃发展趋势，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格局基本形成。全市557所基础教育学校德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朔城区以德育序列化活动为抓手，撬动全区所有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怀仁市把德育活动课程化，实现了德育融入学生学习活动全过程；应县将德育活动进行了儿童生活化改造，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德育体系。

持续推进“阳光体育一小时”活动，学校第二课堂丰富多彩，美育教育全面开展，心理教育活动中心覆盖所有学校，朔州市第二小学“家长学校”经验得到推广，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期间，朔州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服务供给水平居于全省领先地位，学生学业培养水平得到了社会认可、百姓点赞，在全省乃至周边省市产生了较大影响。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教育面貌持续向上，教育生态持续向好，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市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最鲜明的主题，对教育理念、模式提出新的挑战。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对教育资源配置提出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更为迫切。

教育作为民族振兴和国家发展的基石，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下，把握大势，乘势而上，谱写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成为战略重点

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人才和科技竞争日趋激烈，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要求。迫切要求教育系统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与全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二节 多元服务供给是必然要求

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推动了教育发展的国际化、信息化、融通化和优质化，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任务叠加了“国家战略性”“发展需求性”和“人民期待”三重相融的价值取向。教育系统综合改革迫在眉睫，教育发展将会面临来自国内外、省内外等多重因素的叠加性影响，将会面临政策性的、社会发展现实

性的、老百姓多样化需求等多种形势交汇的机遇与挑战。

第三节 学校教育服务是社会公共产品

全市教育发展形势将更加多样、更加复杂，服务供给更加精细、更加优质。既要实现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的公平价值，也要体现新时代优质教育服务的基本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是“十四五”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目标和任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转移发展重心，主动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要确实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性目标和任务。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树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育理念，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依法依规办学，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全面践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

当，转变育人方式，提高办学质量，再塑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风貌，为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夯实“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高质量发展生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朔州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要，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坚持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基本方向。持续优化“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教育生态，通过“树标立范调架构”形成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良好风尚，通过“整合力积智慧促联盟育高地”形成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保障学校办学行为和服务供给方式在政策可及的框架内高质量运行。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公办教育为主体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服务能力，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质量水平。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出、全面提升的原则。围绕高质量

发展、高质量供给的核心，针对不同县（市、区）、不同学校的实际，找准问题，科学归类，明确重点，精准发力，确保“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地开花。

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教育发展要求，以人民群众教育服务多样化需求为基础，以新时代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和新课程育人方案为目标，全面科学规划朔州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朔州市教育改革发展将加大力度提高市域内教育服务供给优质均衡水平，积极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教育高质量服务全方位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供给高地，基本实现高质量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集群、产业实习实训基地集群，基本树立朔州市高等教育社会贡献品牌实力，基本达成更高水平的人民满意度和获得感。

全面建成朔州市新时代学前教育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补短板提质量，扩大公办园规模，完善社区普惠优质民办园建设机制，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高标准践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建成人民群众放心的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惠

率达到95%以上，保教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力争成为省域内学前教育服务供给的时代样板。

全面形成朔州市新时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格局。全面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夯实义务教育学位政府供给的基础和保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服务质量，增强服务供给的时代适应性、学生匹配度和质量优质度。到2025年，乡村学校优质化、信息化水平基本与城区学校相当，全部学校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学生培养质量都要达到国家新课程标准要求。

进一步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品牌实力，提高多样化优质化服务供给的人民满意度。深化改革，提高新课程新高考适应能力，全面践行《中国高考评价体系》的基本思想和要求，健全完善普职融通和集团化办学机制，拓宽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的平台和路径。到2025年，全市普通高中分层分类优质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打造一批高质量实施新课程新高考的学校，培育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毕业生。

全面形成应用型高等教育区位优势。提高以山西工学院为领头雁“一本三专”一体化服务“技能朔州”的能力水平。到2025年，山西工学院高水平大学架构基本形成，11个“技能朔州”品牌职教园区投入使用，10个与就业市场需求紧密关联的专业品牌特色明显，应用型高等教育社会贡献力和影响力全省领先。

朔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指标

| 学段 | 指标 | 指标属性 | 2020年 | “十四五” 目标 |
|--------|----------------------|------|-------|-------------|
| 学前教育 | 入园率 (%) | 约束性 | 93.56 | 99 |
| | 普惠率 (%) | 约束性 | 75 | 88 |
| | 优质率 (%) | 预期性 | 60 | 85 |
| 九年义务教育 | 入学率 (%) | 约束性 | 100 | 100 |
| | 巩固率 (%) | 约束性 | 98 | 100 |
| | 毕业率 (%) | 约束性 | 100 | 100 |
| | 随迁子女入学率 (%) | 约束性 | 100 | 100 |
| | 留守儿童巩固率 (%) | 约束性 | 99.2 | 100 |
| | 学校优质率 (%) | 预期性 | 60 | 70 |
| | 城乡一体化率 (%) | 预期性 | 98 | 100 |
| 高中阶段教育 | 入学率 (%) | 约束性 | 97.37 | 98 |
| | 毕业率 (%) | 约束性 | 100 | 100 |
| | 升学率 (%) | 预期性 | 65 | 100 |
| | 普通高中多样化率 (%) | 预期性 | 98 | 100 |
| | 优质率 (%) | 预期性 | 54.29 | 85 |
| 职业教育 | 课程职业化率 (%) | 预期性 | 35 | 100 |
| | 技能技术培育课程率 (%) | 预期性 | 80 | 90 |
| | 职业能力训练基地总量 | 预期性 | 32 | 45 |
| | 就业率 (%) | 预期性 | 90 | 98 |
| 高等教育 |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率 (%) | 预期性 | 2 | 3 |
| | 高等职业教育 学科专业总量 (个) | 预期性 | 40 | 50 |

| 学段 | 指标 | 指标属性 | 2020年 | “十四五” 目标 | |
|--------------|--------------|-----------|--------|-------------|----|
| | 在校生规模（万人） | 预期性 | 0.6258 | 1.5 | |
| | 就业率（%） | 预期性 | 90 | 96 | |
| | 重点训练基地总量（个） | 预期性 | 65 | 80 | |
|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预期性 | 60.9 | 65 | |
| | 本科教育 | | | | |
| | 专业课程规模 | 预期性 | 0 | 1785 | |
| | 在校生规模（万人） | 预期性 | 0 | 1.2 | |
| | 专业教师规模（人） | 约束性 | 0 | 666 | |
| | 高层次应用型课程量 | 预期性 | 0 | 350 | |
| | 基础性课程量（个） | 预期性 | 0 | 90 | |
| | 重点实验室建设量（个） | 预期性 | 0 | 5 | |
| | 优质课程率（%） | 预期性 | 0 | 20 | |
| | 特殊教育 | 入学率（%） | 约束性 | 93 | 95 |
| | | 上门送教量（次数） | 预期性 | 78 | -- |
| 康教结合教育量（人） | | 预期性 | 27 | -- | |
| 随班就读总量（人） | | 预期性 | 250 | -- | |
| 特教学校在校生规模（人） | | 预期性 | 508 | -- | |

第四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全过程融入机制，落实“五育并举”“五育融合”的基本要求，优化学生全面发展平台，拓宽学生核心价值、学科素养、关键能力和必备知识培养路径，落细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一节 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

夯实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高质量发展生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持续优化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教育生态。

一、完善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履行好党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能职责。

坚持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整个过程。不断强化学校党组织建设，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活动机制。实施党员名师工程，健全“双培养”机制。落实党建带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完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体系。

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强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实施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党建工作提升工程，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过硬。

加强党对工会、团委、少先队等学校群团组织的领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工作全过程。实施朔州市“党建带团建示范工作室”建设，建立党建教育引领、党员教师知行合一、党团组织规范运行的新常态。

二、坚持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基本要求

健全学校依法办学常态化监督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基本制度机制。

提升学校办学的规范化水平。制定朔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基本规范条例。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压实规范办学的主体责任。改进学校评价，引导和监督学校依法依规招生，落细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任务，高质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校发展生态。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全覆盖，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章程就是行动指南；校校有制度，制度都是依法依规办学的抓手。引导学校以章程为纲，配套完善相关机制制度，明确家校社权利义务，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学校利益纠纷等关键领域事项的决策机制。

积极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县（市、区）建立教育法律顾问机制，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支持学校与地方司法部门建立校园法务联动机制，做好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以公办教育为主体、多种办学形式协同供给的开放型教育服务体系，保障学校办学行为和服务供给方式在政策可及的框架内高质量运行。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服务能力，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质量水平。做好家校社共育体系建设，实施“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工程，统筹全社会资源夯实公办学校育人基础，落实“双减”目标。

第二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

深入推进大中小幼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夯实高校与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立德”基础，切实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家校社思政合力”三位一体为抓手，落实好不同学段的启蒙性、体验性、尝试性、理论性和研究性德育任务，形成大中小幼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横向贯通、家校社共创共建的德育体系。

一、全面构建良好德育环境

坚持系统建设理念，把立德树人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学校德育工作机制，推进“三全育人”德育环境建设。

提高教师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实施教师知行合一德育规范，引导教师践行育人初心，坚定政治立场。建立健全教师全员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制度机制，将坚定的思想理念贯穿到教书育人的全过程。统筹党建资源，完善党员教师与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配齐配足配强思政课教师，实施专兼职相结合的大中小幼德育课程示范团队建设工程，广泛开展德育主题活动。

完善大德育课程体系。加强学校课堂育人主渠道建设，提高德育课程、课程德育和德育系列活动融合育人能力，拓宽德育实施的内容、途径和平台，推进大德育课程示范校基地建设。突出德育实效，统筹“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资源，支持和鼓励学校构建开放的德育活动体系，探索通过德育项目、德育空间、德育基地和德育综合体等现代方式，丰富学生德育体验，激发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国家认同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构建与学段相适应的德育课程群。落实《中共朔州市委关于建立完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长效机制意见》，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活动，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健全“必修课+选修课+活动/实践课”的主题德育课程群，统筹学段德育主题和公民教育及党团活动事项，完善党员干部讲思政、进课堂的常态，健全大力弘扬右玉精神、改革开放精神及家乡红色文化进校园的制度机制，提升新时代学校德育育人质量。

二、严格落实国家德育课程新要求

落实国家和地方德育课程，改进德育课堂教学方式，拓宽德育空间，不断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丰富德育课程内涵，落细落实国家德育

课程新要求。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重在增强学生使命担当。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围绕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重点聚焦学生使命担当意识和能力建设，多种形式开足开好课程，开展“跟党走有担当，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高中阶段重在提升学生政治素养。开足开好思想政治必修和选修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广泛开展社会实践与思想政治常识性学习活动，重点聚焦学生政治素养的提升，开展“夯实政治素养争做优秀公民”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

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开足上好道德与法治课程，广泛开展相关主题的校本课程、社团活动和兴趣班，倡导学生积极体验、主动探索，开展“把党、祖国和人民装在心中”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要创新道德与法治教育教学，广泛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征和认知规律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活活动，开展小学生“爱党、爱国、

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五爱”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树立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定信念。

学前教育阶段重在情感萌发。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幼儿一日生活中，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的情感。

三、广泛开展家校社立体化德育活动

不断完善家校社协同开展德育活动的体制机制，全面丰富学生德育体验和德育经历，提高德育实效，培育学生正确的政治素养、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的价值观。

实施家校社合作共育行动。立足学校教育主阵地，将德育系列主题活动贯穿于学生生活和学习全过程，融合到家庭、社区和家校社所有活动中，形成家校社协同德育制度机制，营造德育示范社区和示范家庭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加强学校智育质量管理

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确保所有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重点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激发学生创新意识。

一、加强学生学业发展质量的监测

全面推进“人人学业达标”行动。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教学，保障所有学生学业发展质量达到规定要

求。引领和指导学校分学段制定学生学业发展基本要求，推进全体教师科学把握学科教学思想，精准分析教情学情，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

加强教育教学遵循课程标准和新时代评价方案的监管。分学段分学科制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确保所有课堂教学落实课标要求，并有足够的适应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全面推进课堂教学、科学教育、实验教学和阅读活动并举的智育体系。提高学校课程管理水平，合理安排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科学实验等课程。落实校长课程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

二、科学推进课堂教学质量管理

明确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强化教师学科素养和教育教学素养的监测与培养，引导教师不断提高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和体验的能力，鼓励教师培养学生学习责任感和使命感，发展学生认知能力，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树立学生创新意识。提高教师作业配置质量，统筹调控学段、年级、学科和学生学习能力，分层分类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探索配置一定量的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合理配置书面作业量，杜绝超标学习、过度刷题。

优化课堂教学管理。规范管理，提高常规管理质量，支持教师依据学生需要调整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实施高质量课堂

教学资源支撑行动，引导和鼓励学校为教师提供高质量教育教学目标体系、内容体系和方法策略体系的资源指南，建立学生学习情况诊断工具平台，帮助教师建立班级学生学期培养任务清单，支持教师探索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培养行动。

三、健全“备-教-学-评-考一体化”学校教研制度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探索贯通基础教育所有学段“一核四层四翼研教一体化”实践模式。市、县（市区）教研室创新研究路径，发现和培养多样化教育教学经验模板和全学段全学科优势学科基地，建设13个专家指导团队。全面开展委托式或领题式教科研活动，开展教研团队与学校一对一共建活动，形成多层次“备-教-学-评-考一体化”研教结合新形态，夯实教研专业支撑实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节 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落实国家体育课程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开足开好体育课，培养学生体育精神，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一、提高体育课程质量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全面落实体育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配齐体育教师，确保小学低段每周4课时，小学高段和初中每周不少于3课时，高中每周不少于2课时。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

项运动技能”体育教育教学制度。

探索全员体育素养测评和体育人才学段贯通培养实践。制定体育人才发现、鉴别和培养方案，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提高学校体育运动队专业训练质量。鼓励各校结合实际开展体育特色项目，积极创建省、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探索建设一批示范性足球运动特色学校和示范性武术运动特色学校。实现“人人有活动，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的体育课程建设目标。

二、开展多种形式体育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广泛开展校园“人人有运动，生生有特长”体育运动，建立健全“课程+阳光运动1小时+校县市三级学生运动会”体育活动机制，构建完善的青少年专业体育赛制。引导学校培养学生特色体育运动能力，推动学生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强化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全面开展中小學生每周至少一天“无电子产品”日活动，每学期进行一次视力测试，定期进行体重监测。

三、创新体育普及方式

建立学校经常性体育竞赛制度。支持和鼓励学校运动队建设，完善体育项目经常性联赛、展演等活动，建立学会-勤练-常赛的学校体育活动机制。整合社会可用资源，用好公共运动场所，建设一批教体融合、校社协同的体育活动俱乐部和基地，形成一批高质量专业性学生体育训练公共园区，大面积高质量

提高学生体育素养，实现校园体育普及和竞技能力同步提升。

第五节 全面增强学校美育功能

健全美育课程标准落实机制，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形成常态化的美育课程资源供给基地，提升课后服务美育资源供给水平，加强学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一、推进美育资源标准化建设

大力加强学校美育资源建设，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计划，推动中小学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山西工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艺术场馆建设，加快大中小幼美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和鼓励专业艺术社团参与学校美育活动，搭建高等学校美育资源与基础教育学校共享平台，提高全市美育教育资源质量。

二、严格落实美育课程要求

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继续开发地方艺术特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术活动，丰富学生的艺术体验，促进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广泛开展艺术节活动，持续建设艺术特色课程，拓展艺术课程资源，统筹校内外美育专业团体和人才，创新培育朔州市学校美育课程资源，优选一批具有艺术课程素养的校外教育机构，培育1-2个美育课程资源供给基地。

三、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

完善学校美育活动机制。引导和鼓励学校以美育课堂为中心，制定学段美育课程基本要求，丰富艺术特色和艺术团体活动，打造一批美育精品课、特色课和融合课，积淀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美育课程群，丰富学生艺术实践活动，落实“国家课程+地方艺术特色课程+校园艺术团队活动”，提高“会唱主旋律歌曲+1至2项艺术技能”的覆盖率和达成质量。

四、探索构建美育和劳动教育深度融合活动格局

探索美育和劳动教育融合发展模式。引导和鼓励学校开展美育与劳动教育相融合的实践活动，鼓励统筹使用市属高等教育学校美育资源，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周、夏令营、冬令营等美育劳动教育相融合的实践活动。拓宽家校社联系路径，建立健全美育劳动教育相融的常态化活动体系，积极探索开创一批“学段一体化、课内外一体化”“两育”融合基地，全面推动家校社共建、全民共创、学生共享的全员全程美育和劳动教育。

第六节 有效开展劳动教育课程

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融入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中，建立健全多样化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机制，建设校园和家庭劳动文化，开展多样化的综合劳动实践活动。

一、健全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机制

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要求，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开展家庭劳动周活动，健全学校“劳动教育课+生活实践课

+劳动技术课+职业体验教育”常态化劳动教育机制。建设一批导向实践、适合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课程，推动“一校一园地”“一周一课时”“一学期一次专业劳动技能训练”要求的落地，贯通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综合劳动素养。

二、拓展劳动教育课程内容和方式

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利用现有劳动教育资源，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和学农实践基地，培育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充分利用身边农林牧副、生产生活、企业商业服务业等资源，开展大中小幼一体化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倡导校园卫生学生自主、家庭劳动主动参与、社会综合劳动志愿者服务。广泛开展“快乐劳动进家庭”和“劳动模范、特色工匠进校园”活动。

三、开展劳动教育协同活动机制

统筹利用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文化馆、研学实践基地、德育实践基地等社会公共服务场馆，建立以学校为主、家庭和社会共同开展劳动教育活动的制度机制，完善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劳动教育质量。

第七节 建设高质量综合实践育人基地

精心组织实施综合实践课程，增强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能力，全面完成市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建设，保障所有学生每

学期开展一次生产实习、劳动实践、创客教育、研学旅行等综合实践活动。

一、高质量开设综合实践活动必修课程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重视综合实践活动必修课程，确保全面开设到位。系统规划实施系列活动，聚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面向学生真实生活世界，注重学生主动实践和开放生成，合理预设学生活动的目标、内容、组织与方法，注重活动过程和步骤的动态调整。推进多元评价和综合考查，尊重学生活动方式和问题解决策略的多样化，建立学生自评和互评的常态化机制，注重体验分享和经验交流展示。建立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过程与成果档案制度。

二、建设一批稳定的综合实践课程基地

不断完善社会综合实践资源的有效开发配置。因地制宜打造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综合体，形成稳定的综合实践课程基地。统筹多方资源，逐步建成一批科学考察探究活动共享基地、社会服务综合实践活动共享基地、信息技术设计制作实践共享基地、劳动技术综合实践共享基地和职业体验综合实践共享基地。

三、创建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包

统筹规划设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内容。注重从学生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注重实践能力和多学科应用能力的挖掘和培养。引导和鼓励学校组织专班，围绕各学段学生生活话题、

综合素质实践性话题和跨学科应用话题为基本框架，整体规划设计系列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包，建立线上线下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和实践基地。创建一批德育融合、学科融合、领域融合、学段融合、家校社融合的师生综合实践课程基地，推动建设一批“五育融合”综合实践课程资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面建成基础教育全学段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包。

第八节 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心理健康教育目标，配齐配足心理健康教师，设立符合学段特点的心理辅导室和相应的活动场所。

一、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能力

强化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性传播。强化教学指导，确保所有学校每周至少开展1课时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健全咨询活动机制，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建立健全通识课程、特殊干预课程和心理普查活动相结合的心理健课程体系。培育一批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群。

二、增强学生心理问题和异常行为早期矫正能力

完善学校学生心理危机精准识别机制。随时关注学生情绪和行为变化，建立学生心理问题和行为异常全员防御机制，形成特异体质学生预警干预常态。强化家校协同，探索家校社共

同培养学生健康情感的方式，完善多方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关注网瘾、游戏瘾和手机瘾“三瘾”管理和引导，畅通心理危机和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推动全社会关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专栏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五大工程

1. 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工程。统筹全社会资源夯实公办学校育人基础，落实“双减”目标。

2. 增强德育实效工程。建设大中小幼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线上线下一体化德育体系，实施大中小幼德育课程示范团队建设工程，推进大德育课程示范校基地建设，实施“家校社”合作共育行动。

3. 提升体育素养工程。建立丰富性体育活动和经常性体育竞赛机制，探索全员体育素养测评和体育人才学段贯通培养实践。

4. 提高美育质量工程。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计划，完善山西工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艺术场馆建设。培育美育精品课，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美育课程群。

5. 实施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工程。实施“一校一园地”“一周一课时”“一学期一次专业劳动技能训练”，培育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建立多样化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机制。

第五章 全面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提升公办教育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办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第一节 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规范和支持特色民办园发展，提高乡村幼儿园发展质量，构建高质量学前教育发展体系，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幼有所育”需求。

一、持续扩大普惠幼儿园规模

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行动。优化幼儿园布局，全面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区域内各级各类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大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加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建设，推出一批“人民放心的普惠园”。

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缺工程。统筹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常驻人口在2000人以上大村设单办幼儿园，2000人以下的连片村设联办幼儿园。建成以乡镇公办园为示范、大村单办幼儿园为基础、联办幼儿园为动态供给点的新农村学前教育供给格局。每年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提高3-5个百分点，五年内，全市公办园服务规模超过70%，普惠园规模超过90%。

实施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项目。全面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保障所有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

到国家规定要求。启动朔州市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化阶梯化建设行动，园舍用房、户外空间和活动场所要与办园规模和服务群体需求相匹配，设施设备和资源要符合安全消防健康的基本要求。健全幼儿园常态化办园条件督查机制，实现所有幼儿园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

二、有效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完善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保教体系。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结合城乡幼儿不同发展特点，探索开展不同形式的幼儿为本的保教模式，推动幼儿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五个领域的和谐发展和一体化发展。做好幼小双向衔接工作，引导所有幼儿园依据《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开展幼儿园入学准备课程活动。

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的研究和引领。在6所幼儿园重点开展保教融合示范项目教研基地，在10所幼儿园重点开展幼小衔接示范项目教研基地。健全园本教研制度，推动以县为主开展幼儿园教研活动视导和考核检查活动，强化市-县两级教研部门的协作教研共同指导，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服务全覆盖。

完善政府对学前教育的管理和督导。各级政府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幼儿园收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政府部门对幼儿园发展

的监管责任，推进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等方面的常态化动态监管。健全市、县两级政府对幼儿园服务质量的评估制度，对全市所有幼儿园的保教工作和“去小学化”进行学期动态监测，为全市所有适龄儿童提供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的学前教育保障。

三、适度发展品牌特色幼儿园

提升幼儿园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增加优质特色幼儿园数量，推动幼儿园建设上等级提质量。引导和鼓励一批民办幼儿园对接特定服务群，引进“安吉游戏园、STEM特色幼儿园、双语特色幼儿园”等得到普遍认可的国内外高端品牌幼儿特色课程。对接社会需求，选择基础较好的幼儿园率先探索建设“品牌幼儿园”“特色幼儿园”，创建一批优质特色示范幼儿园。

四、落实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托幼机构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早期教育发展要求，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托幼机构，引导和鼓励一批社区幼儿园开展嵌入式或分布式托幼一体化服务。

五、创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创建更多优质学前教育存量资源，支持和鼓励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形成学期教育资源的互助共享。探索建立市、县幼儿园保教一体化课程资源库，探索建立幼儿园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等多样化服务供给评价体系。

第二节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体的原则，夯实公办学校教育主阵地，拓宽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供给路径，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加大“双减”工作力度，增强学校育人实力，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服务供给的集群化、阶梯化和优质化，率先推出一批可在全省乃至全国树标杆的新时代高质量育人标杆学校。

一、厚植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基础

适应人口流动趋势，扩大城区学位供给。全面推进全市范围城乡一体化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发展集群，储备足够的优质学位数量。到“十四五”末总储备量达24.5万个，其中，城区小学学位达到8万个、乡镇小学学位达到4.5万个、农村小学学位达到2.5万个。城区初中学位达到4.5万个、乡镇初中学位达到3.5万个、农村初中学位达到1.5万个。

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发展全覆盖。推进城乡小学多校结对、初中连片共建学区或联盟，实现抱团发展。全面推进农村高质量办学行动，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水平。

二、推动学校分类发展、差异化发展

探索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全体、教好每一位学生的基本路径。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强基计划”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共同体计划”，分阶段推动城乡学校高质量抱团发展行动。引导和支持建设一批新时代优质学校共同体，建设一批新时代现代化示范

小学和示范初中。鼓励学校探索实践“优质小班”“现代化标准班”“特色班”等新时代学校形态。

三、突出初中高质量发展战略

优先支持公办初中优质发展。优先支持公办初中装备现代化建设，增建一批公办初中学科空间、专用教室和拓展性课程教学场所。全面提高公办初中学校国家课程开设质量。实施公办初中优质课程教学孵化基地建设，推出一批国家课程标准系统化落地的课程教学样板，培育一批可示范能复制的现代优质教育教学模式。深化公办初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初中高质量课程活动示范校建设，支持5所初中先行先试，推出一批卓有成效的可复制的教育教学改革样板。

全面提高学生学业发展质量。完善初中学生学业发展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全面推进学校“备-教-学-测-导”教学教研一体化改革，培养一批教学教研一体化示范学校和示范教师。开展“初中学生一个也不掉队”行动。全面落实“面向全体，教好每一个学生”思想，支持和鼓励公办初中学校建立学生发展目标清单制，引导学校探索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系统服务学生的新模式，保障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能高质量完成学业任务。

探索建设2所新时代信息化初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学业指导的针对性，拓展学生学习时空，满足培优补缺需要。

四、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朔州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合理规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动民办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构建德智体美劳培养体系，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分类监管机制。规范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年度检查、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严格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监管、招生入学和教学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审计制度，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民办学校内部管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管理结构。

五、以高质量课后服务推动“双减”高效落地

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聚焦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服务。全面落实《朔州市减轻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学校开放教室、图书馆和运动场馆等常态化课程资源设施，积极拓展资源渠道，整合社会专业团体、大学生志愿者等资源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支持和鼓励学校做好必要的培优补缺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

健全学生适应性课后学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我市《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设学校高质量作

业配套体系，增强作业配置的学科素养性、方法适应性、知行合一性和学生匹配度。提高义务教育学生学业发展质量，开展教师适应性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行动，提高学校满足不同学生学业发展需求的能力。支持和倡导学校开展丰富的、适应学生需求的培优补缺课程。探索课后服务课程资源全市共享，探索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育人行动，探索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课后服务行动，鼓励县（市、区）出台课后服务课程及课程评价指南。

提供丰富多样的个性化、综合化学习辅导服务。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均衡优质发展水平，增强学校对全体学生发展情况的诊断能力，广泛建立普及型培优补缺服务机制，健全学生培养起点和目标清单制，探索满足学生差异化发展需要的“零起点筑基计划”“特长生发展计划”“英才培育计划”。健全家校社共建课后精准服务机制，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和体验，提高学校课程服务质量效益。

拓展特长和拔尖学生发现和培养渠道。创新学校学生培养机制，增强学生兴趣优势和学业发展诊断能力，构建适合学生特点的分层分类培养机制，拓展兴趣特长培养途径，提高拔尖学生发现和培养水平，构建高水平学生培养的绿色通道。

六、形成义务教育高质量阶梯式发展态势

完善具有强劲活力、强大韧性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及时发布义务教育服务供给侧改革成果，扩大学校优质发展、特色发展的社会分享范围，提高老百姓合理合法享受优质义务教育

公共服务的选择能力和使用能力，构建健康科学的学生就学环境。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落实，健全完善引领人民群众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的常态化机制。

第三节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加大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供给。转变育人方式，全面实施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县（市、区）高中质量，探索“本专高中”贯通培养模式。

一、每个县至少建设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实施县（市、区）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全面优化县（市、区）域普通高中资源配置，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常态班与走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秩序，巩固“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整治成果，严控招生计划和班容量。实施托管帮扶工程，通过“外引内培”优化校长教师队伍质量，提高新课程新教材使用能力。推广右玉集团化办学经验，创建互鉴互助优势互补抱团发展的特色联盟或集团，形成全市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十四五”末，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

二、建设一批高质量实施新课程新高考示范基地

做好新课程、新教材使用培训指导和督查工作。推进全员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多环节联动培训，引导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目标任务，不断提高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课程建设能力。鼓励学校不断探索多样化、特色化、创新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路径，创建适应学生发展的选课走班教学组织。创建3所高质量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示范校、3个选课走班示范基地。

三、深化“教-学-考-招”一体化课堂教学改革

统筹推进新课程改革、新高考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适应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考查要求，着力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和升学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教学考一体化的课程教育教学常态。积极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程活动和教育教学，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鼓励实践课题研究、项目设计、深度学习、研究型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强化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质量。建设12个新型课堂教学改革示范校，创建3个优质普通高中教育集团。

四、构建分层分类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格局

进一步落实高中阶段普职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探索分类发展试点县（市、区）和

试点学校，逐步建立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分类办学机制，形成一批在现代学校管理、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课程体系、高素质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学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学校。提高高中阶段学生生涯规划和职业发展能力，以市域“一本三专”为基地，整合省内外高等教育专业品牌资源，探索“本专高中贯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节 支持和规范全社会参与服务学校主阵地建设

一、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办好“家长学校”，构建以学校为主阵地，家庭社会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体系，全面落实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基础教育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作业质量管理，强化学校和家庭共同评价作业质量的有效机制。加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健康的教育观。规范校外教育机构行为，增强社会教育基地和场馆的便利化应用，形成家校社协同共建的良好育人环境。

鼓励学校开展公益性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勤工俭学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鼓励社区开展21世纪社区学习中心。

二、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相结合的协同育人行动。提高家校共建质效，形成家校社协同共建的高质量育人环

境。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机制，推进家庭与学校同步发展、共同成长，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社区和高校开展大讲堂、主题论坛和家庭教育通识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专题培训和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推进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向学校、学生和家庭全面开放。鼓励少年宫、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体育馆、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基地等积极开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节假日主题活动。形成一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公共文化服务教育品牌。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提升普及程度和质量。全面实施“童语同音”计划，推进全市学龄前儿童学会普通话行动。持续优化教师使用普通话教育教学机制，大力开展乡村校园“师对师”“生对生”“师对生”结对帮扶活动，营造用普通话日常交流的校园环境。培育10所乡村书香校园，选树一批乡村普通话示范教师。

加大普通话宣传推广力度。继续用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等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新途径，通过街道文化栏、商铺投屏、公益短视频、微课、公益广告等载体，形成时时听普通话、处处有普通话、人人说普通话的社会氛围。

专栏2：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发展计划。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增容行动，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缺工程，全市公办园服务规模超过70%，普惠园规模超过90%。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化阶梯化建设行动，办园条件达国家要求，且与办园规模和服务群体需求相匹配。

2.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共同体计划。全面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发展，推进乡村学校“强基计划”。优先支持公办初中优质发展，实施初中高质量课程活动示范校建设，探索建设2所新时代信息化初中。

3. 课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行动。开展教师适应性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行动，开设丰富的、适应学生需求的培优补缺课程，实施学生培养起点和目标清单制，出台课后服务课程及课程评价指南。

4. 普通高中分层分类发展行动。实施县（市、区）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托管帮扶工程，探索“本专高中贯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建3所高质量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示范校、3个选课走班示范基地、12个新型课堂教学改革示范校，3个优质普通高中教育集团。达成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的目标。

5. 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计划。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平台，培育特殊教育卓越校长和教师，形成系统化特殊教育课程群，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开展残疾学生教育活动。

第六章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深化以“全程·融通”为基础的特殊教育发展，全面推进

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建设行动。持续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第一节 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供给体系

一、健全双主体特殊教育服务供给体系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特教班建设。鼓励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基地建设。启动融合教育实验校建设，探索设置特教资源教室，健全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教学校为主力、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双主体供给服务体系。

二、全面实施国家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探索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服务供给，推动特教学校实施基础教育十五年一贯制教育，启动中高职学校增设特教班行动。

三、加大特殊教育学生职业技能培养

促进各学段特殊教育的有效对接，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开展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教育活动，以增强残疾学生适应社会能力为目标，整合中高等职业教育和社会职业教育机构资源，多种形式开展特殊教育学生职业技能技术的培养培训。支持和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提高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

第二节 强化特殊教育资源建设

一、加快特教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增加特教资源教室资源总量，推进特殊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形成系统化优质特殊教育课程群。加大课程支持力度，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探索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评价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二、提升专业教师配备质量

配齐配足配好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教师，启动特殊教育卓越校长和教师培育项目，建立特殊教育教研与专家指导制度，构建特殊教育教师岗位专业培训与考核常态，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能力。

三、建立分层分类特殊教育育人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制定符合特殊教育学生差异化特点的发展评价标准，改进特殊学生评价机制，实施分层分类分步课程配置办法，增强随班就读质量和实力，提高特教班育人水平，夯实送教上门资源基础，积极探索个别化教学、医教结合和康教结合育人模式，探索学前教育开展残疾幼儿保教活动实践。

第三节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一、全面实施融合教育

提高随班就读质量水平，探索抑郁症和自闭症儿童的特殊

教育途径，启动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项目，建立融合教育分层分类培养机制，畅通特殊教育课程与资源的区域共享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育人水平。

二、提升医教结合服务能力

建立“一生一档一法”特殊教育体系，探索实施医教伴随式教育服务供给模式，拓展治疗+教育+家庭三位一体育人平台，形成新时代朔州特殊教育高质量供给格局。积极开展特殊教育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活动，提高特殊教育服务水平。

第七章 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确保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形成良好的思政育人环境，统筹利用市属高等教育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聚集度高的优势，重点支持山西工学院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高质量建设，同步提升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的产业发展适应能力，着力推进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专业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四所院校深度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围绕朔州市两山理论实践高地、转型综改示范高地、能源革命创新高地、农牧融合发展高地等“四大高地”产业发展战略，优化密切结合产业

和社会需求的专业课程结构，创新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学校实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应用型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的实力和影响。

第一节 构建新时代朔州高等和职业教育思政体系

一、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课程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中，支持高等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开齐开足开好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推动思政课程、党史课程和专业课程协同落实，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牢掌握校园育人主阵地，建设具有影响力的思政育人体系。

二、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

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遵循《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不断增强课程思政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不断提高思政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深化新时代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打造一批新时代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优课，建设3个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基地，系统性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质量水平。

第二节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一、高质量建设山西工学院本科教育体系

做好山西工学院发展规划，明确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围绕管理结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配备等重要领域，开展系统性建设，不断夯实本科专业发展体系，提升产教融合育人能力。

实施山西工学院“夯基计划”。实施本科优势特色课程专业集群建设行动。分步建设本科课程专业资源，先行建设优势专业，同步发展薄弱学科，科学布局新工科专业，整体布局学科交叉专业建设。夯实本科学科专业课程体系，构建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优势特色专业群，创新学科专业建设模式和路径；分步建设优势学科专业、特色学科专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等若干支撑省市新兴产业集群的重点学科专业群。基本完成本科专业基础性课程资源建设。初步形成应用与研究并举、育人与服务产业融合的发展路径。探索建设一批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新工科特色专业。

实施山西工学院“产业服务提升计划”。强化山西工学院对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撑，优化本科学科专业布局，建设一批面向专业需求、满足紧缺和急需领域的特色专业；聚焦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形成一批高质量人才培养课程专业样板。强化基础学科专业、优势学科专业及跨学科创新性专业的建设，形成一批系统性高

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群。探索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全过程实践，引导和鼓励专业教师与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提高专业人才知行合一实践培养能力。

二、优化高职高专专业课程结构

突出应用型课程、行业性课程、职业性课程的优先地位，丰富课程内容，优化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结构。

优化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结构。强化高职院校产教融合能力，推进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课程建设行动。推进校企合作建设专业、编写教材、共建教学团队、共享学业标准。明确学生工匠精神和技能技术培养要求，实行“1+x”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吸引力的课程群，完善衔接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课程体系，实施“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双标准课程培养计划。探索以行业方式开展行业性课程的实践，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行业课程服务指南。

构建多样化课程服务形态。拓展课程形式，建设一批品牌行业实训群，探索推进以行业企业为“做中学”基地、以学校为“学中做”课堂的育人模式；探索一批“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的教育教学实践样板。

持续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全社会开展继续教育规模。支持职业院校积极面向退伍军人、务工人员、社区和家庭等群体开展

多种形式的生活和工作岗位培训。继续支持开展家长学校。

增强专业课程的产业适应度。充分发挥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深厚的传统专业优势，利用好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的地方陶瓷企业建设优势，积极对接地方产业需求，推动学校教学与企业生产过程的对接，探索高职院校“全产业链”“全职业链”课程供给实践，打造一批贯通行业企业全环节的人才培养课程群。

第三节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加大提质培优力度，基本形成“政企行校”四位一体的现代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建成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学生创新创业园区。探索山西省新工科、新能源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一、围绕“四大高地”建设行业辐射型专业职教园区

实施“一本三专+职业中学”贯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深化山西工学院和高职院校的融合发展，发挥地方品牌行业企业产业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源优势和“一本三专”院校优势特色产业专业，建设一批学段衔接、技能递进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前移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专业实训经历，分类建设一批贯通中高职本科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建成一批贯通人才培养的生产性实训职教园区。

完善年度特色专业技能大赛，广泛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课程活动项目。

探索建立行业企业牵头建设的“四大高地”发展战略产学研一体化研究所。

二、支持行业企业牵头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课程专业教学国家标准，支持和鼓励院校制定高水平职业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强教学+产业、教学+职业、教学+服务的课程教学能力。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畅通教师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引领产业的岗位培养路径。

探索支持行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鼓励围绕“四大高地”建设，由行业企业为主体建设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牧产业学院，推动建设一批院企共建优势特色专业，加快办学水平提档升级，逐步办成本科职业技术大学。

三、鼓励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中小学建立发展共同体

全面提高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专业质量，全面落实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全面改进和更新师范专业课程内容，调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培养方式和途径，建立政府对师范专业建设评估考核常态化机制。拓展师范专业服务领域，积极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主动与全市中小学形成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主动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建10个左右中小学学科教学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团队。探索全省“本专一体化”师范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建设论坛

制度。

四、支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与陶瓷龙头企业深度融合

创建院企一体化贯通培养课程体系，鼓励校企合作开发职业指南式、活页式和新媒体式教材。聚焦“朔州陶瓷产业技术型劳动者”培养，探索学院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双实践双任教，形成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常态，建设“全产业链”人才培养特色，推行“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

贯彻“两山理论实践高地”思想，探索建立陶瓷原材料资源研究所。探索文化陶瓷、艺术陶瓷、科技陶瓷系列研究基地。探索推进全国陶瓷专业技术技能比武大赛制度。

五、积极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筹备建设，聚焦煤炭和电力行业企业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创建矿山测量、煤矿智能开采技术、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热能动力工程技术等6个学科专业。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性建设。

六、探索中外职业教育合作

积极整合国内外产教融合发展资源，探索在新工科、新能源和陶瓷产业领域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合作共建试点。整合朔州市优势专业资源和品牌企业资源，与德国、日本、韩国等职业教育优势明显的相关机构和学校建立联系，探索具有朔

州特色的可复制的“双元制”办学试点。

第四节 全面深化省校合作 推动区域人才集聚

一、构建高校人才共享互鉴的资源环境

围绕朔州社会经济文化转型发展重点，面向全国一流高校，构建常态化深度合作共建机制，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一流大学生和毕业生，形成更具时代性、更具挑战性、更有高愿景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二、建设高质量省校合作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支持和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发区提供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岗位，总岗位规模每年1000个左右，其中省内高校大学生比例不超过20%。实习实训基地同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大学生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提供便利。

三、多渠道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

拓宽定向选调招录、基层历练、人事招考的渠道，提高全国应届毕业生引进规模，遴选有意愿在朔州工作的大三和研二学生进行联合培养，支持各级各类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联合培养，搭建平台提供资金，多措并举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质量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

四、持续推进全国一流高校优质生源基地建设

创新机制建设全国一流高校优质生源基地，加大与“双一流高校”的交流合作，拓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实践课程、德智

体美劳课程的实施平台和途径，探索高校先修课程和普通高中卓越人才、专门人才培养课程，提高课程双向先导实施的范围和深度，促进更多“双一流高校”与区域内优质普通高中学校的对接签约。

专栏3：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项目

1. 山西工学院“夯基计划”。完成本科专业基础性课程资源建设，打造新工科特色专业，建设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形成一批系统性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群。

2. 高职院校校企共建课程群计划。深化校企合作共享，实施“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双标准课程培养计划，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行业课程服务指南，打造一批贯通行业企业全环节的人才培养课程群。

3. 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建设项目。行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一本三专+职业中学”贯通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中小学的发展共同体，建设高质量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与团队。

第八章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市民参与”的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将终身教育纳入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继续教育，进一步整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资源，丰富社区学习资源，开

展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不断提高市属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质量，建立新农业、新产业全面技能培训平台，拓宽居民生活休闲家政素养领域培育，创建公民终身学习平台，加快学习型社区建设。

第一节 升级继续教育资源

加大市属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力度。支持山西工学院、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和朔州开放大学加强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鼓励社区和居民小区统筹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家政服务 etc 生活休闲类课程资源。高质量优化远程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资源，推动各方课程资源的融通共享，提高继续教育服务水平。

第二节 拓宽人才多元终身发展路径

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岗位技术技能训练，鼓励开展服务行业高端研修培训，支持和鼓励社区和居民小区举办家政生活休闲等领域素养技能培训，推动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社区组织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探索新时代社区学习中心建设。

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环境和平台。畅通基础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贯通培养路径，开辟人才多元发展通道，建成一批专业人才贯通培养基地。

第三节 提高职业岗位培训能力

支持高等教育学校承担在职学历教育和行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增强面向退役军人、新市民、务工人员、待业人员等群体的教育和培训能力，建设一批适应性强、目标明确的促进就业的岗位培训课程群，鼓励有职业指导优势的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章 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

持续推进队伍建设，系统强化领军人才队伍培育和培养，全面推进“强校长优教师”工程，锤炼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新时代优秀校长，培养一批人民满意、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教师，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力。

第一节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着眼新时代课程改革新要求，系统谋划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提高教师发展质量，增强教研队伍实力，加大教育智库团队建设。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第一要务

实施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活动，健全师德师风教育与监督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的底线要求。强化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全市党建资源，完善年度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师德教育制度，开展优秀教师师德教育宣讲活动，制定依法执教、规范执教指南。

推进师德师风动态监测工作。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建立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宣传力度，探索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典型建档实践。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工作学期报告制度，形成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师德失范惩戒等相关制度，完善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机制和全行业禁入制度。探索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第三方评价实践。

二、创新中小学教师补充更新办法

优化教师按需补充机制。深化基础教育教师编制统筹管理改革，建立城乡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县（市、区）优化中小学教师补充结构，提高教师补充质量，为幼儿园补充专科以上学历教师，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为普通高中补充研究生学历教师，根据需求增加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数量。

精准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健全农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师资保障机制，推动编制向农村学校倾斜、新增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学校需求。创新机制，通过转岗、委托培养等方式精准补充农村教师。引导和支持城乡紧缺学科教师的结对服务和结对发展行动，积极开展城乡结对教师专项培养。

提高师范院校对学前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支撑能力。加大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力度，支持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理念，提高活动类课程和实践类课程开设质量，提高幼儿教师的综合保教能力。

三、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制度

全面完善年度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坚持“四有”好教师标准，落实全员脱岗轮训，创新教师培养内容和方式，建立学分管理制度。提高培训针对性，对接实际需求，实施分层分类模块化专业培训，稳定建设一批高品质培训培养课程。继续坚持“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传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的训练，强化薄弱学科教师、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优补缺教师的培养和培育。

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全面开展教师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适应学生差异化需求能力的培训培养。创新培训培养方式，实行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探索岗前-岗中-脱岗一体化团队实训，启动合格教师培养项目，做好教师岗前培养培训工

作。鼓励多校协同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四、实施朔州市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工程

做好卓越教师选拔工作。各县（市、区）按照教师队伍总数的5%比例遴选培养。赋予卓越教师培养时代新内涵，着力打造一批“通国家政策、通发展需求、通学科前沿走向、通国家课程标准、通学生学习规律、通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的高水平卓越教师队伍。

实施卓越教师训练营计划。推进全市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诊断行动，支持学校推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实行朔州市教师阶梯化培养制度，探索开展卓越教师训练营系列活动，建设一批“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个学生”的示范团队。

五、配齐配足配好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

创新优质思政课教师资源培养引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校四级思政教师培养培育制度，形成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引进一批兼职“周末理论大讲堂”专家型教师队伍，培育一批市内行政部门党员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践”专题社团辅导员队伍，培养一批思政课骨干教师，形成站位高、保障硬、工作实、影响大的思政教师队伍。

六、构建教研专业支撑体系

配齐配强市县校三级教研队伍。增强市级教研队伍规模和

专业支撑力，实施市县校一体化教研共同体建设项目。加大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启动新教材研究-使用-示范队伍建设项目，促进研究导向型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和鼓励优秀教研员挂职学校负责人制度。

实施“教研训育一体化”教研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和鼓励教研员承担教学任务，开展专题研究，主导教师培训，进行专项人才培育，提高教研员团队在教育教学中的引领和服务能力。

探索教育智库人才培育。整合多方资源，建立政策配套、教育服务、学校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常态化专项智库建设制度，提升教育管理和教育服务的科学化水平。

第二节 提高“人才外引内培”水平

积极对接全市人才引进政策，升级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发展支持平台，建立健全国家、市级、校级人才相衔接的“引育体系”。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资源，创新“人才外引内培”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设新时代朔州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创新引才、聚才和育才路径，支持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机动岗”，支持重大项目和关键领域改革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和使用，启动领军人才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项目，探索柔性引进和刚性引进并举模式，建立年度紧

缺和急需人才（团队）清单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质量评估制度。

二、拓宽高层次校长队伍培养路径

创新校长队伍建设方式，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大校长队伍建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培养培训项目，提高校长办学治校素养。实施新时代校长培养培训工程，建设一批涵盖校长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办学治校能力等领域培养培训课程群，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建设高品质学校能力的卓越校长团队。支持面向全省遴选校长和院系主任计划。

推广朔州本土传统校长培养模式，选拔杰出中青年教师通过跟岗、挂职、研修等途径，培养其治校素养，积淀其办学情怀，逐步形成“长于学校，反哺学校”的校长培养机制。

三、创新高等教育教师培养多元路径

加强全体高等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整体提升教师的基本素质，提高教师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能手遴选计划，激发“一本三专”教师积极性。支持优势特色专业项目团队培育计划，鼓励开展省内外访学研修和交流展示活动，探索教师、企业工程师、科研人员的双聘和互聘制度。创新机制，积极开展本、专科联合设立专业名师工作室。

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推动“政校行企”联合培养教师，建立应用型教师和“双师型”教师的考核标准，探索校企共建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推动校企骨干教师和技术专家的双

向交流和兼职。

第三节 全面保障教师待遇

建立适应教师职业特点的薪酬待遇制度，充分调动教职员工作积极性。探索实行“一保证一增加一参照”措施，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绩效工资体系。

一、落实教师工资薪酬国家标准

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当年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全面落实基础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在原10%的基础上再增加10%。

健全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课后服务教师等绩效工资的分配机制，突出体现工作量和工作实绩，鼓励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配办法。探索制定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薪酬办法，引导县（市、区）创新机制，制定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薪酬办法和制度。

二、逐步完善教师住房、医疗等相关配套政策

深入开展农村教师支持计划，关注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津贴政策的落实，建立区域差别化补助机制。建立农村教师周转房制度，探索青年教师“公租房”“经济适用房”试点，帮助教师达到基本工作和生活保障。

进一步改革教师职称评定办法。市、县两级政府加大统筹

协调力度，推动县（市、区）规范职称评定行为，落实国家职称评定有关政策。

三、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创新发展方式，扩大高层次教育领军人才规模，满足各级各类学校高层次人才需求，努力营造高层次人才舒心生活、安心工作、专心发展的环境。规范推进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薪酬方式，重点解决个人发展、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园就学、医疗保健等相关需要，实施“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提高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学校应用型师资的引进比例。

专栏4：教师队伍提质建设工程

1.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完善年度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师德教育制度，建立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2. 创新师资队伍补充更新办法。适度提高各学段教师学历层次，推进城乡结对教师专项培养培育实践，着力提高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力度，启动领军人才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项目，面向全省遴选校长和院系主任。

3. 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完善年度教师全员专业培训制度，实施朔州市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工程和卓越教师训练营计划。

4. 实施新时代校长培养培训工程，建设一批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办学治校能力等领域培养培训课程群，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建设高品质学校能力的卓越校长和团队。

专栏4：教师队伍提质建设工程

5.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师培养路径创新项目。实施教师、企业工程师、科研人员的双聘和互聘制度。设立本专科联合专业名师工作室。
6. 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项目。

第十章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内涵式发展战略，健全完善新时代新技术赋能教育的常态化机制，提高学校信息化融合能力和水平，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能力。

第一节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促进教育现代化水平，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一、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规划和建设，建立“统筹规划、分级推进、分层落实、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制度。大力建设教育公共服务动态监测网络。支持以教育大数据支撑教育管理，探索朔州市学生学业发展数据库建设，建立大数据育人质量动态诊断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监测制度，畅通学校公共服务质量与社会共享的数字化通道。

加快全市教育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一体化建设，支持市县校三级教育数据的联通共享，强化数据研究与应用，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的精准度。

二、推进教育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促进教学与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推进朔州市新时代城乡一体化发展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和学习资源等重点领域在线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和鼓励教师提供在线培优补缺服务，探索审定后的社会教育机构优质课程资源在线共享。

建设大数据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按需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和服。建设安全可信的主侧链数据档案开放共享服务系统，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便捷、优质的专业资源库。

创建一批在线教与学服务项目，形成空中课堂、微课辅导、名师工作室、一师一优课等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供给常态化。逐步提高线上教育服务供给质量，探索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实施教学动态跟进平台工程，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教学活动进行跟踪评价和智能反馈，及时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跟进性亮点再现和学生需要提醒服务，更好地优化教学实践。

第二节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教育教学功能

落实教育新基建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推进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学习活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增强学生学习评价能力，提高分层分类教学能力。

一、推进数字教育资源科学配置

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层次数字底座。引导和鼓励学校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装备更多优质、泛在的数字化教育应用场景，实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建成一批信息化中心校、信息化融合创新教育教学示范项目。

二、建设信息化教育服务示范性项目

探索开辟面向全体师生的网络服务空间，建设全学段贯通的在线教与学服务平台系统，共建滚动型智慧课堂、优质慕课、同步录播直播课堂资源开放平台，分类建设教学和教研服务系统，实施分层分领域推送项目。探索一批线上线下混合服务的课后服务课程资源，建成一批成熟的人工智能课程、STEM课程等。

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程专项平台建设，统筹整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各学段思政课程资源，建成取用简单、在线学用结合的思政课程服务专网。

三、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与学实践

探索智能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支持和鼓励使用智能实

验室、智慧空间和虚拟环境进行教育教学，提高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的生动性和直观性。探索线上线下课后培优补缺实践，实施线上教研和课堂教学示范共同体建设。到“十四五”末，基本具备为全市师生提供优质在线教育和个性化学习支持能力，基本建成与朔州市智慧城市和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智慧教育体系。

专栏5：教育信息化提升项目

实现市县校三级教育数据的联通共享。建设朔州市学生学业发展数据库。建设朔州市新时代城乡一体化发展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建成与朔州市智慧城市和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智慧教育体系。建成一批信息化中心校、信息化融合创新教育教学示范项目。

第十一章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以科学评价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教师高质量完成课程目标、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任务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评价教育工作

全面落实《朔州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的实施方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实施教育服务质量评估工程，围绕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目标，健全基于国家标准的全市教育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发展素质教育，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对学生工作的评价

统筹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评价教育质量，健全涉教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继续完善“把方向、促发展、控风险、要质量”的教育管理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学校育人观和质量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分类发展、主动发展、高质量发展。

完善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工作队伍，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抓好学校党建工作，推动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统筹推进政府、学校、教师和学生等关键领域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细落实机制，细化评价内容和指标，推进教育履职评价全覆盖、育人质量评价全覆盖、立德树人评价全覆盖。探索政府履职、学校尽责、教师尽职一体化评价实践。

坚持依法依规办学。依法落实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学校管

理的监督责任，把依法办学作为衡量学校管理的底线，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健全青少年发展教育体系，强化法制教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法定权责，实施教育督导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四位一体”履职行动，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制、考核问责制和发展结果公示公告制。

二、推进新时代学校质量评估工作

重建朔州市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制定基于国家质量标准的朔州市新时代学校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学校发展动态评估、增值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估。突出教书育人导向的教师评价，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以业绩表现为主要内容。突出全面发展导向的学生发展评价，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并举的评价机制。探索以“五育并举”为核心要素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机制。

突出基础教育学校全面培养能力评价。完善幼儿园评价，聚焦幼儿园在“立德树人、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去小学化”六个方面的表现。完善学校立德树人导向的评价机制，聚焦义务教育学校“立德树人、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平等权益、教师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水平、和谐育人环境、现代学校制度、学业发展及负担、社会满意度”等九领域的表现。体现普通高中新课程思想，聚焦“立德树人、学生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发展指导、教学资源配置、选课走班质量、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七个领域的表现。

突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培养能力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就业质量、“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等领域的表现。中高职职业技术学院评价增加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职教园区行业企业和学生吸引力等三个方面的权重。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评价增加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的机会与质量、教师教育课程丰富度和前沿指数、生源质量提升度、合格教师培养量等四个方面的权重。

突出本科学科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和社会贡献评价。对山西工学院办学质量的评价，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聚焦“立德树人、学生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学校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学生管理与服务、社会服务与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七个领域的表现，同时突出学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和学校对“技能朔州”品牌建设的贡献率。

第二节 全面深化考试制度改革

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创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探索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测评实践，完善高中阶段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深化考试内容和路径改革，提高考试

对教育教学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一、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和关键能力考查

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全覆盖机制，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生考试相关规定。小学低年级不进行书面考试，小学中高年级每学期进行一次期末考试。推进初中学业水平监测，注重考查学生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和创新能力，改进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二、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健全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全面实施中、高考改革，完善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初中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教招考相衔接的体制机制。严格规范中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严格加分条件认定程序。深入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和选拔制度。

加大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标准化考点建设。成立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创新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测评路径

探索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评

价，推动学生全面发展。探索通过情景叙事、项目设计和课题研究等方式测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水平。加强过程性评价，改进中考考查内容结构，探索“五育并举”“五育融合”测评和考试实践。统筹借鉴和运用高等教育艺体素养测试方法，开展常态化测评和考试活动。探索培育一批“五育并举”“五育融合”测评考试示范基地。

第三节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加快配套制度机制的跟进和完善，统筹谋划校长教师培养、培训、使用、管理和建设工作。

一、系统性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

创新校长选拔和使用办法。用“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方式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竞争上岗、公开向社会招聘校长。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估进行职级评定改革，逐步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薪酬制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探索通过“引进与自培”等方式提高校长队伍质量。尝试“多校连聘”“总校长制”“校长联盟”等机制，培养“让党放心、让人民信任”的校长后备团队。开展“让党放心的好校长”评选活动。

落实校长办学自主权。探索现代学校管理，探索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学校管理制度，落实校长聘用权、使用权和

资源分配权，激活学校管理团队、课程建设团队和教师队伍的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管理和使用的质量和效率。积极鼓励创新办学思路，增强教师队伍建设能力，提高课程领导力，加强教育教学研判能力，为教师成为教育家型教师提供强力支撑。

二、优化教师管理机制

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管理，深化教师岗位考核、更新补充机制改革，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

完善教师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探索教师分类考核分层评价制度。围绕教师“立德树人”能力，突出“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并举的岗位评价，健全学生和家長参与教师评价制度，引导和鼓励教师主动发展、创新发展。

优化教师退出和新进基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岗位退出机制，通过男女1:1设岗、公办幼儿园教师增编、公费师范生引进、名师引进绿色通道等措施，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探索建立“连续三年不在岗、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退出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提高编外教师质量。

实行编制与岗位数量动态调整。在学校岗位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化配置机制，探索公办中小学校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教师优化组合竞争上岗改革，探索一年未上岗教师跟班学习、连续两年未上岗取消绩效工资、连续三年未上岗退出编制改革。支持鼓励集团化、学区、联盟等团队化交流机制，推动城乡一体化、强弱一体化队伍建设联动发展，健全完善区

域内教师资源发展共同体机制，鼓励高水平管理团队和教师团队的跨校交流，最大限度起到优质资源辐射作用。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整合资源，协同发力，落实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继续落实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等方面的优先发展教育战略。加大教科研力量的保障力度，建设学校安全管理智能化保障，为朔州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健全教育投入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教育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市、县两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发展经费供给体系、信息化资源配置体系和高素质校长教师队伍资源配置体系。

一、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校管理、新时代学校运行相适应的教育投入机制。持续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稳定教育经费投入基本盘。落实学前教育经费增长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山西工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资金投入结构，构建适应中高职现代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投入机制。加大投入总量，优化投入结构，拓展投入渠道，建立与新时代各级各类

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相适应的教育投入机制。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整合社会资源，支持教育评估项目和学校教师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以新时代朔州教育基金会平台或方式支持全市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经费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资源投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素质校长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教研发展共同体等专项活动经费优先保障机制。

提高经费使用质量，集中财力解决关键短板，分步解决瓶颈性问题。强化过程监管，实行经费使用质量控制。

二、升级教育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装备

强化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分步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现代化建设。加大校企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产学研实训场所建设，支持公共资源教育共享，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发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支持教育服务供给的专业化建设。

三、增加优质教育人力资源供给总量

增强地方人才政策吸才、聚才能力，增强全市优质教育人力资源供给实力。提高教师队伍的入职门槛，扩大教师规模，加大校长教师队伍职业素养、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培育，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教师行列，引进更高层次大中小幼校长教师，培育更多专业化发展共同体，激发全市校长教师队伍建

设的活力，提高校长教师队伍资源配置质量。

第二节 提供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保障

一、完善重大问题多部门联动机制

优化政策机制，调配充足资源，出台科学合理政策，创新解决资源配置、经费筹措、安全保障等核心领域关键环节的瓶颈性问题，统筹协调涉教部门支持教育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健全重大问题解决多部门联动机制。

二、做好高质量发展督导工作

建立规划实施清单制、年度报告制度和学校质量年度评估监测制度。建立区域教育发展和学校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年度发展目标责任制和黑白清单制。建立教育宣传月常态机制，形成普及型科学教育宣传态势，传播新时代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观，传递朔州市教育发展先进性和优势性，形成社会共建、百姓支持、举全市之力办优质教育的良好风尚。

三、建立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

建立发展性指标激励机制，形成分层分类分特色发展性指标引领机制，促进不同学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优势学校的自主发展和创新发展。建立底线性指标约束机制，建立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清单，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方向。建立先行先试的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先行先试实践者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为敢担当敢创新的教育工作者撑腰鼓劲，鼓励教职员工作积

极探索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路。

四、建立专业化教育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常态监测机制，履行办学方向上的管理；完善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办学制度，履行规范办学行为的职责；保障学校立德树人落实落细，履行办学质量上的领导和引领。

五、强化学生发展服务监管保障

完善教育评价制度、拓宽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的平台和途径。建立“贯通所有学段的国家课程标准达成”的学业质量评估机制，履行办学质量监管的责任；搭建学生多元入口和出口的学习立交桥，履行“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技有所业、成有所所”的平台供给义务。

六、筑牢学校安全稳定发展防线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统筹解决教育领域出现的复杂问题和突发性事件，维护办学稳定，确保校内外社会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和化解。推动教育审批、监管、执法、校园建设、资源配置、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改革和改进，推动学校安全发展、健康发展、稳定发展，提高应对风险能力。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加强对国家课程落实的监督和地方校本课程建设的

监管，着力完善课堂教学及学术活动意识形态管理。切实加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升学生自我防范能力。持续做好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推进“平安示范学校”创建。

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应对教育突发安全事故。探索完善环校园安全带防控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互联网+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校园风险主动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关注和防范教育系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时化解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的突出矛盾和典型敏感事件。

第三节 建立健全高质量评价机制

基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从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一是推进区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明确工作抓手，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为重要的工作抓手，开展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评估和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综合督政。加强专业监测，探索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探索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测。

二是强化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将《评价指南》作为学校发展规划的指引和学校办学质

量考核的依据。持续完善“绿色指标”评价的专业监测，推动教学管理模式、教研方式和教育教学行为的转变。

三是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小学阶段对照《评价指南》修订完善《小学生成长记录册》，同时突出重点，优化分项等第制评价。初中阶段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将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阶段学校综合考查结果相结合。力求进一步破除招生过程中的“唯分数论”，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本文件由朔州市教育局负责解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